#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朴簡字第289號

上 訴 人即
被　　告　陳仙珠
　　陳威龍
被上訴人即
原　　告　東太利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柏諺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太利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048元〔計算式：（通行土地面積22.5平方公尺×申報地價480元×4%×7年）×2＝6,04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吳宣臻